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8986號

原　　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

被　　告　王淳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零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零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26日向原告(原名：有限責任台北第一信用合作社)申請信用貸款，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迭催不理，至今尚積欠新臺幣422,022元本金未償還，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被告已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流程，透過司法程序探詢消費者重建社會機能之可能與債權人間權益保障之平衡點；被告所積欠之無擔保債務已試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調解，於調解程序中未達共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0號案件)，當庭接續聲請待更生程序裁定允否中，希望法院可一定程度參衡被告消債程序之更

生可能等語，資為抗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系爭債權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約據、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撥貸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0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雖辯稱：已經聲請更生，目前等待更生程序裁定允否中云云，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尚非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630元	
合　　計	4,630元	